



長春社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香港九龍青山道 476 號 1 樓 102 室

Add.: Unit 102, 1/F, 476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28 6781 傳真 Fax.: (852) 2728 5538

致：立法會秘書處
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 3529 2837

電郵地址 sc_ea_rcrr@legco.gov.hk

長春社對香港的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的意見

要改善一個地區的廢物管理工作是不能把垃圾和資源回收分開處理的，除政府以外，各屆也必須積極支持，方能有效管理及減少廢物，保育資源。因此長春社希望政府能於二零一七年落實廢物徵費和一般包裝物的生產者責任制作為平台加強社區廢物回收工作。

1. 首先，政府應有系統地把所有的廢物轉運站及廢物收集站的部份位置變成整潔易用的社區綜合回收點，讓社區有更系統和方便的地方可以進行本區的廢物分類及回收。在許可的情況下，這些回收點更應加設打包機，把密度偏低的廢物如塑膠等壓縮，減少佔用空間。當廢物的體積大幅減小和進行初步分類後，回收行業的成本將可大為降低，回收業將變得更有利可圖。政府亦可進一步考慮進行試驗，並諮詢地區把綠在區區變為地區的多用途(包括膠、紙及金屬等)回收設施。
2. 當廢物徵費成功落實後，市民對回收的需求會更大。因此，每個屋苑及小社區(舊區為主)必須有回收設施。而且回收設施更應在三色桶以外，加設其它回收目標如廢電池、家電、廢木材及過期藥物等，便利市民支持回收工作。回收基金應從多方面考慮資助上述各類回收品的收集成本，直至市場能有效運作為止。
3. 政府應大力發展香港本土的環保工業鏈，除回收基金外，訂立長遠及全面的回收行業支援配套計劃，務求在土地、物流、政策上培育本地回收工業，不

至過份依賴內地的回收市場，長遠有利穩定本地的回收工作及發展優質的回收工業。而在處理回收物當中，又應以本地產生的回收物為優先。

4. 政府應定期並加密監管及處理回收設施，尤以在落實廢物徵費的初期，必要時配合檢控，以確保回收設施只作回收用途。
5. 在推動再造產品方面，政府應帶頭支持使用本地回收物料製造的產品，使再造產品有更大的市場。
6. 另一方面，政府應加快落實生產者責任制並應為其他廢物（例如橡膠輪胎、廢木材、包裝物料、充電池等）於 18 年前進行立法工作。而政府亦應就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擴展至所有包裝飲品，讓企業一同承擔減廢的工作，提升市場對回收的支持。
7. 政府應委任中立的專家小組為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進行成效檢討。檢討報告應對外公開並羅列專家建議就如何改善建築物回收設施以達致方便住客回收的成效。本社期望報告能解釋為何某些建築物未能設立法例要求的相關回收設施及如何令這些建築物達致相關要求。
8. 政府應更大力度進行環境教育及減廢宣傳工作並考慮在學校課程當中加強回收和減廢的元素，而社區上的宣傳教育工作更應持之以恆。
9. 廢物管理不是單一的部門工作，涉及改變市民生活習慣，單靠一、兩個政府部門難以成功推行，必須動員整個政府，由草擬法案、財政、執法，以至教育也要配合，才能成事。